

光明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.3.3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教育局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69331號辦理。

二、依據提案109.10.7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光明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：

行政人員：校長1人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室主任3人、生教組長1人；教師代表：教師會推派2人；學生代表：學生自治市推派3人；家長代表：家長會推派代表2人，共12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本校服裝儀容規定：

(一)、學校依季節並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，本校校服為印有校徽之短袖白色上衣、長袖黃色上衣及深藍短、長褲，須配戴名牌，另視班級、活動需要得穿著統一製作之班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三)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四)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做法。

五、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時。

承辦人

生教組 潘淑琴

學務主任

學務處 顧耀彬

校長

光明國民小學 李明宗